##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八條、第四十七條修正總說明

為確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提升財務報導品質及內控目標,促使銀行業將金融消費者保護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及配合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加強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落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爰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相關條文。

本次共修正二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為提升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財務報導品質及內控目標,且 自一百零二年起,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將陸續適用國際會 計準則(IFRSs),另配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自一百年十二 月三十日施行,爰增訂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之業務規範及 處理手冊中,應包括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及金融消費者 保護之管理。(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又為使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落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功能,爰要求該等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將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為使業者有緩衝期間得設計本次修正條文增訂之內部控制作業,爰增訂第四十七條第二項,明定除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自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外,有關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 四、 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納入內部控制作業之相關修正條 文,除信用合作社延後至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金融 控股公司、銀行、票券商及信託業,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 (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